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60700393號

附件：整合學程證書申請表.doc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5學年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申請整合學程證書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06年5月15日（一）至106年5月19日（五）。
- 二、修畢整合學程課程之應屆畢業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「整合學程證書申請表」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，連同歷年成績表正本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不予受理，由本組彙整送各整合學程負責單位審核通過後，製發整合學程證書，未申請修習該整合學程，無法核發證書。
- 三、本學期尚在修課者，請先送交整合學程證書申請表，該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位勿填寫，須俟成績及格並經整合學程負責單位審核通過，方可領取整合學程證書。